**无精神病史承诺书**

致珠海市首都师范大学鹤洲启越幼儿园:

我承诺自己现在和既往没有精神疾病等方面的疾病，本人及家族无精神病和肝炎等任何遗传性、传染性疾病，身体健康状况完全可以胜任专任教师工作。

如有隐瞒,本人与你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归于无效,责任由我承担，如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疾病导致的后果，相关责任由我本人承担，因本人的原因导致他人患病或身体损害，相关责任全部由我本人承担。

 承诺人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